

第七章 / 主客合一

书号

6.

登号 总记

PK 158989

人民音乐出版社

音乐美的构成

音乐美的构成

[日] 渡边护著 张 前译



人民音乐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音乐美的构成 / (日) 渡边護著; 张前译.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6

ISBN 7-103-01397-7

I. 音… II. ①渡…②张… III. 音乐美学 IV. J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7618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96-1209号

渡 边 護

音楽美の構造

本书根据日本音乐之友社 1995 年修订版译出

本书由日本音乐之友社授权出版

中文版权属人民音乐出版社所有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翠微路 2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202 千字 9 印张

1996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35 册 定价: 18.00 元

序

本书是以阐述音乐听觉体验的基本结构为内容的美学研究著作。我们听音乐的时候，好像听见声音在运动是什么缘故呢？美在音乐里起什么样的作用呢？音乐和感情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们从音乐体验当中还可能引出其它各种各样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不是只限于对主体进行心理分析，还要就音乐对象加以阐述。

这些问题是音乐美学的基本问题，当然不是它的全部问题。关于音乐作品、创作、风格、演奏等问题，只是在阐述音乐美的构成时感到有必要才加以涉及。而对于音乐的社会学考察，则不是本书的任务。

在本书中，作为音乐体验的基本原理，特别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象征作用。但是对于象征的原理，无论在过去的哲学里，还是在意味论里，未见得就有明确一致的看法。而且，由于我们在本书中想提出的是内在象征这个新的理论，所以更有必要把“象征”加以明确，以不致引起疑义。为此，在转入对音乐本身的考察之前，我们在本书第一章里对“象征”作了相当详细的论述。这章的内容虽然和音乐没有直接关系，但是为了后面的本论，作者还是要恳请读者读一读这一章。

本书的内容，以作者在东京大学文学部的讲稿为基础，经过多次推敲、归纳与整理之后，才在这里公开刊行的。笔者愿借此机会对竹内敏雄博士表示感谢。

23
D-121/31
改 订 版 序

本书自初版发行以来，已经过去了26个春秋。没有想到北京中央音乐学院张前先生竟把本书翻译成中文，并将在中国出版。借此机会我又对本书作了一些修订。修订较多的是书的后半部分，主要是为了使书中的论点更便于理解，敬请诸位读者予以谅解。

作者 平成7年（1995）3月于牛津

目 录

第一章 象征..... (1)

第一节 关于意味作用..... (1)

“意味作用”的定义 意味作用中的感觉性 帕
斯与杜威的学说 关于“符号” 意味内容与属
性 自然的意味作用与人为的意味作用 沙夫的
象征论 意味作用的完整性

第二节 传达象征与体验象征..... (13)

作为交流 (Communication) 手段的传达 体验象征

第三节 超越象征与内在象征..... (16)

太阳旗所意味的东西 以花喻意 内在象征的
原理

第四节 概念象征与事实象征..... (21)

关于“事实”的意味 关于“概念”的意味 卡西
勒的命题语言与情动语言 朗格的“符号 (Sign) 与
象征 (Symbol)”说 关于朗格所说的概念 (Concep-
tion) 杜威所说的“自然记号” 关于“个”的
存在性 朗格的逻辑形式与显示形式 关于“图
象”的意味 图形与绘画 天主教会的化体
成为内在象征的语言

第五节 内在象征的诸种特性..... (41)

塞兰森的逻辑象征与直观象征 主体的集中力
感情 主体性 时间性 脆弱性 退至背景
的情况

第二章 音响 (49)

第一节 日常音 (49)

视觉的伴随现象 表现力的薄弱 对发音体的依存 不明确性 远隔感觉与近接感觉 日常音的意味作用 独立的感觉存在 完形 (Gestalt) 性的弱点

第二节 语音 (56)

抽象化 差别化 综合性 与日常音的不同点

第三节 音乐音 (59)

“音乐音”是什么? 音乐音的特性 音乐音的意味作用

第四节 音乐的象征作用 (65)

未被意识到的象征作用 语言音响的完形与音乐形象的完形 音组织的意味 音乐是各国共同的语言吗?

第三章 空间 (72)

第一节 音乐的空间 (72)

维列克的音乐空间的分类 听觉空间的分类 音乐空间 维列克的“空间感情” 音乐空间的特点 场地和图画 埃尔温·斯特劳斯的“空间论” 库尔特的运动空间 谢林的时间空间论 音乐空间的非现实性 关于音乐空间的三维性

第二节 音乐中的音形象 (92)

虚象 音的存续性与连续性 它的心理学根据 (直观象、残象作用、心理的现在、记忆以及统觉) 库尔特的“运动形象” 梅尔斯曼的形式能量 (Energie) 论

第四章 运动..... (102)

第一节 音的移行运动..... (102)

音的高低感 音性

第二节 楚卡坎德尔的动力说..... (108)

音的“动力性”的说明 楚卡坎德尔对“鼓动说”的
评论 对“联合说”的评论 作为第三种存在的
动力性 动力象征 对楚卡坎德尔学说的评论

第三节 音的前进运动..... (122)

关于节奏 (Rhythm) 楚卡坎德尔的拍子波形
节奏的前进动力性

第四节 音的发动运动..... (130)

关于“物质”的考察 什么是发动运动? 库尔
特所说的“音的物质” (Material)

第五节 作为音的象征内容的运动..... (136)

楚卡坎德尔的运动说 维尔海姆的实验 作为意
味作用的运动 音的运动能量 (Energie) 的特性

第六节 作为象征内容的能量..... (143)

物理能量与音乐能量的比较 主体的直接性

第七节 音的“意味”..... (149)

完形性 继起的完形 伦纳德·迈尔论音乐的
“意味”

第五章 美..... (158)

第一节 作为内意味作用的内容的美..... (158)

美不是对象的属性 作为美的意味内容的特性
作为内意味内容的美 情欲的 (das Erotische)
感情对象性 意味论的美学意义

第二节 单纯感觉美与综合形式美..... (170)

关于单纯感觉美 音乐体验中美的意义

第三节 音乐美的性格..... (177)

音乐完形的意味 美与音的密切融合 视觉美的特性
音的美随着时间过程而被显现 舞蹈的美
运动与美的关联 安塞尔美的音乐美论

第四节 基尔克加德的音乐论..... (189)

作为附录 (Exkurs) 唐·璜 (Don Juan) 论等

第六章 感情..... (199)

第一节 感情对象性..... (199)

尼古拉·哈尔特曼的见解 卡西勒的相貌特性
杜威的学说 心理学诸说 主体感情投射的场合
作为意味内容的感情对象性 美的价值感情 假象感情
表象感情的学说

第二节 音乐的基本感情..... (207)

音乐中的三种感情 尼古拉·哈尔特曼的学说
心理状况与音乐之间的密切关联 音乐中的主客合一
感情中时间的不安定性 基本感情的特性

第三节 迈尔的期待与倾向..... (218)

能量与感情的关联 情绪 倾向 期待

第四节 音乐的特殊感情..... (228)

小和弦为什么给人以悲痛感? 宾贝尔格的学说
库克的大三度说 迈尔的心境论

第五节 感情的融合..... (238)

感情的融合性 特殊感情的两个方面 特殊感情
与美的感情的融合 茵格尔顿的学说

第六节 朗格的感情象征说..... (244)

音乐不是感情自身的表现 音乐的感情逻辑的表现
“有机连接化” 内含的象征 对朗格学说的评论

第七章 主客合一..... (254)

第一节 音乐主客合一的特殊性..... (254)

哈尔特曼的说法 主客合一的各种根据 (1. 知觉把握 2. 象征体 3. 意味作用的内容 4. 内在的象征作用 5. 运动 6. 音的存在特性 7. 美 8. 主体性事物的客体化)

第二节 音乐与时间的存在..... (261)

使长时间体验成为可能的根据 音乐体验中时间的主体性 将来的推测 时间的存在

注 释..... (271)

第一章 象 征

第一节 关于意味作用

当我们想要通过人行横道的时候,如果交通信号是红色的,就要停止。但是,红色本来并不表示“停止”,它是根据人们相互间的约定,被赋予“停止”的意味。文字方面也是如此。例如,“口”这个字表示“嘴”,只不过是一种约定而已。本来,口这个字的字形,并不是人们实际上的嘴。

正如上述两个例子表明的那样,人们看到的红色和四方形,表示的不是它们原来的东西,而是“停止”和“嘴”。这样的作用,在我们的生活中是大量存在的。我们把它称作意味作用(Meaning)。

我们可以把这种意味作用概括如下:

我们对于感觉到的对象的本体与属性之外的事物、概念或感情等等,是能够在它们同该对象之间的必然性的关联之中加以把握的。广义上,可以把这种作用称作意味作用。

对于这个定义的每个字句,必须作简单的注释。

首先,“感觉到的”这句话是不可少的。因为它并不只限于眼睛看得见的,而且也可以包括通过听觉和触觉所感觉到的东西。不能感觉到的东西,例如思考、概念与感情,就不可能具有意味作

用，这是很显然的。

所有的意味作用，都需要有感性的媒介物。而幻想、思维、表象之类的内在作用，如果没有看得见、听得到或接触到的感觉作媒介，就无法传达给其他人。卡西勒认为，通过语言获得概念，这是其他动物所不具备，而为人类所特有的一种能力。但是，在不经感性的媒介，意味的传达就是不可能的这一点上，也可以说人类的能力也有它的局限性。不靠感觉就能知道意味，那是神的事情。固然，对于不靠感觉就能直接了解人们内心的心灵感应术（Telepathy）以及能够知道感觉不到的事情的超人的透视力（Clairvoyance）等现象，虽然也有过报告，也在进行着对这些问题的超心理学的研究，但是，在科学上是否果真能得到证实尚属疑问。而且，即使是作为实际存在，那也是非常特殊的例外现象，这是毫无疑问的。

其次，定义中所说的“本体与属性之外的”意思是指，例如，对于交通信号中的“红色”赋予“停止”这个命题，就既非本体也非属性。这里，所谓“本体”，是指该事物的本身。红的本体就是红。因此，在表示事物的本体时，不说是“意味”着该事物。通常，不说红是意味着红，同样，也不说一只狗意味着一只狗。所谓“属性”，是指一种事物如果没有那种属性，就不成其为该事物的一种固有的感性特征。因此，对一种事物的属性，也不使用“意味”这个词。不说一块坚硬的石头意味着“坚硬”。从这个意义上倒是可以认为某种事物的样态——例如“正在活动着”、“正在燃烧着”、“正在成长着”等——是它们的属性。与此相反，例如，对皮肤上的红色斑点，则可以说是意味着“麻疹”。因为，“麻疹”对于红色斑点来说，既非本体也非属性。

但是也不能不看到，断定某种事物的特性是不是它所固有的，

会由于立场和见解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当我们看见一个画出来的圆圈时，就会问那位画它的人：“这个圆圈意味着什么呢？”，那个人回答说：“这是一个戒指。”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只看见一个圆圈，所以不会理解它就是戒指，所以，表示戒指并不是圆圈的本质。但是，对于一幅任何人一眼就能看懂的用写实性方法画出来的一只狗的图画，说“这幅画是意味着一只狗”，在一般情况下会被认为是愚蠢的。这是由于画出的这一只狗，乃是这幅画的本体的缘故。然而，这幅图画却决不是狗的本身，而是线条与色彩的组合，如果你认为它和狗相似，那么自然也可以说这幅画意味着狗。

看见朋友正在流泪的脸，如果认为那是一张“悲哀的脸”，那么“悲哀”就是这张脸的属性。但是，朋友的脸并不总是悲哀的，只是在那个时刻里朋友的悲哀在脸上表现出来，或者说他脸上露出了悲哀。如果这样看的话，那就可以说脸所意味的是悲哀。

因此，如果把这个道理贯彻到底的话，那就会对一般不认为有意味作用的情况，也可以由于见解的不同而承认它是有所意味的。举例说，假定这里有一件毛衣，也可以把它理解为意味着有一件毛衣。因为，如果认为毛衣只不过是羊毛以某种形态编织而成的物件而已，那么，毛衣就成为“本体和属性之外”的事物了。

这些见解尽管以各种各样的变化形式出现，但在许多哲学家对“意味”的理解中都可以看得到。例如，否定直观作用的实用主义者帕斯认为，既然感觉已经是一种推论，那么它就属于思考的范畴。因此也就可以认为我们的感觉对象已经属于意味作用的对象。眼睛所见到的事物的外表形式，实际上是理性从上述先行的感觉出发进行推论后所形成的东西。^①

此外，从杜威下面这段话里，也可以看到含有承认原初的意

味作用的见解。

“工具和机械，不只是有它们自身的物质特性与效果的单纯的或复杂的物质对象，而且也是语言的一种表现形式。之所以这样说，是由于它对懂得它的人们能说出有关工具和机械的用法与结果的某些话。靠蒸汽和电力运转的纺织机，对于未开化社会里的人是什么“话”也不会说的。但是这些东西对于以现代文化为背景的人们来说，由于和他们所关心的、以及和他们的职业与目的等方面都有密切的关联，所以可以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②

还有，由于帕斯同时还否定了内省的能力，所以他又说思考不过是一种符号活动而已。如果把符号当作是进行意味作用的感觉性存在的话，那么它就是一种借喻。但是，如果陷入了这种境地，便失去了意味作用本身所具有的体验的完整性，便不得不把问题降低到认识论和存在论的哲学地位上进行思考了。而现在，恐怕还没有这种必要。

总之，由于对“意味”这个用语可以作各种各样的解释，所以我们才把一开始时所下定义的那种意味作用，特别称之为意味作用。单纯的“意味”这个词，却并不一定都含有这样的意味作用。单纯的“意味深长的”、“毫无意味的”、“是有意味的”等用法就是这类的例子，我们也无需特地回避这些用法。

总之，意味作用是感觉上的东西，是在指示与该事物本身不属于同一感觉层面的东西时才使用的。萝卜的白颜色和萝卜属于同一感觉层面，所以它不是“意味内容”。与此相反，由于皮肤上的红色斑点与麻疹并不属于同一感觉层面，所以意味作用在它们之间可以成立。还有，前面所说的关于悲哀的脸的情况，如果把悲哀和脸看作是同一感觉层面的时候，那就不是意味作用而是属性；当把悲哀看作是不属于脸这个感觉层面的时候，那么，意味

作用在它们之间就可以成立。也就是说，意味的东西与被意味的东西有层面的不同，就这个意义来说，在意味作用中就有了一个界限的问题，只有能够超越这个界限的人，才能够了解“意味”的含义。在这一点上，对于体现意味的事物说来，意味内容并不是它本来所固有的。

其次，定义里所说的“必然性的关联”，是指不能根据把握意味的人的随心所欲的解释，而只能根据某种必然性和逻辑性来体现意味作用。这既有像文字那样根据人们的约定而建立起意味作用的情况，也有像根据充满眼泪而解释为悲哀的这种在约定之前就具有的带有自然性与必然性的情况。

总之，由于具有某种必然性的缘故，意味作用起一种传达信息（Communication）的作用。因此，意味作用是有意义的。

我们把行使这种意味作用的对象称作符号。无论是语言或是交通标志都是符号。而且，我们的意思是，不要拘泥于“符号”这个词原来“书写”的意义。流泪是悲哀的符号，淋湿的屋顶是下雨的符号，皮肤上的红色斑点是出麻疹的符号。

“符号”本来是人类的一种行为。然而，即使在人的行为没有直接加给对象——例如，淋湿的地面——之类的情形下，也能够看出那是下雨的意味，这是属于人的判断。在皮肤长斑点的情况下，只有具备这种知识的人才能判断出那是在出麻疹。因此，体现意味作用的对象虽然是自然物，但也还是有人的行动参加在里面。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于“符号”这个词不能随意扩大它的含义，它是有特定意义的。而且，如果想到符号这个词的原文 Sign 还派生出 Signifier、Signify 这些动词的话，那么，“符号”和“意味作用”之间的必然联系，可以说就是当然的了。

一个事物可能有许多种属性，但是符号的意味作用则只能有

一种。一个萝卜，有白、有粗、有长、有软硬、还有轻重，但是其中只有某种特定的属性是具有意味的。当其它属性的作用消失之后，萝卜就变成符号了。例如，如果在嘲笑腿粗的女人，说她的腿粗得像萝卜一样，那么“粗”就不单是属性，同时萝卜也变成意味着“粗”的符号了。当然，一种符号兼作多种符号的情形也是有的。例如，日语里的“Koy”就是兼有表示“恋爱”、“故意”、“过来!”、“浓的”等多种意味的符号。

像这样来解释符号，在许多意味论学者中间都可以看得到，决不是我们自己的随心所欲。例如，皮埃尔·吉罗把意味作用称作是“同能够唤起对象、存在、概念或现象等的某种符号结合起来的一种过程”^③，这大体上也和我们所说的意味作用一致，而且，关于符号，他还说过：“云是雨的符号，狗叫是发怒的符号，马这个词则是马这种动物的符号。”^④

还有，莫利斯·科恩曾说：“一种事物，只有当它与超越它本身之外的某种事物结合起来，或指示某种事物，或同某种事物发生关联的时候，才能具有意味。因此，意味的全部特性是指出这种关系，并在这种关系中显露出来。”^⑤

此外，伦纳德·迈尔认为：“意味不是事实的属性。意味并不在某种特定的刺激中占据位置。同一个刺激，可以具有多种不同的意味。”^⑥因此，一块巨石，对于地理学家来说，表示冰河在那里后退；对于农夫来说，巨石表示它是开垦土地时的障碍物；而对于雕刻家来说，则表示它是创作时的一块好材料。

以上，是对“意味作用”的定义所作的补充说明。

体现这种意味作用的东西，特别是当它属于人为性质的时候，我们称之为“象征”。

这里所谓“人为”的，始终是指意味作用说的。也就是说，所

谓象征，是指人为地赋予某种事物以意味。因此，象征体本身不一定必须是人工的东西。红的玫瑰花并不是人工做成的，但是如果使它带上“我爱你”的意味而被献给女性的话，它就属于人为的意味作用了。因此就应该把它看作是象征。相反，当迷路的旅行者看见远处在冒烟，从而知道那里有人的时候，尽管烟是由于人的行为产生的，但点火的人决不是想要向旅行者说明自己的存在，所以，烟对于旅行者来说，不过是一种自然的意味作用而已。反之，如果点火的人是有意使迷路的旅行者知道自己的存在的话，那么，这就属于人为的意味作用，烟就变成一种象征。

语言和符号是根据人们之间的约定而创造出来的，因而它具有非常明显的人为性，其意味作用即使乍一看来是通过自然现象得到体现，但只要它们是属于人们有意识地体现意味作用的情况，也应该被看作是一种象征。

在这一点上成问题的，可能是在人的表情方面。感到悲痛的人露出一副悲哀的面孔，这是自然的意味作用呢，还是象征作用呢？如果那个人是出于有意让别人知道自己的悲哀而作出悲哀的面孔，那就是人为的意味作用；那么，面孔就成为体现人为的意味作用的象征体。与此相反，如果那个人并没有任何想让别人知道的意思，而是自然地露出了悲哀的面孔，是别人见到了之后才知道这个人正在悲哀的话，那就属于自然的意味作用。在前一种情况下，面孔虽然是那个人的一部分，但是在被当作意味作用的手段而使用这一点上，它已是脱离了那个人的另外一种东西，成为一种象征体。同样，当遇到某种情况而发出惊叫声的时候，如果是极其自然地发出的，那就只不过是一种自然的意味作用而已；如果是有意让别人知道自己的惊愕和危险的话，那么这种声音就变成人为的意味作用了。